

烟台职业学院文件

烟职院字〔2015〕17号

关于印发《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短期进修 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进修积极性，学院对《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短期进修管理办法》（烟职院字〔2008〕49号）进行了修订，已经院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将《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短期进修管理办法（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执行。

烟台职业学院

2015年4月13日

烟台职业学院教师短期进修管理办法

（修订稿）

为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适应高职教育发展要求，提高教师的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规范教师进修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按照“强化实践、优化结构、学用一致、统筹安排”的原则，优先安排重点建设专业教师、师资力量薄弱专业教师及转岗教师的进修。

二、进修项目

教师短期进修是指期限在一年以内，到高校、培训机构或企业进行的非学历进修或工程实践。主要包括以下项目：

- 1、转岗培训；
- 2、国内访问学者；
- 3、出国进修；
- 4、挂职实践；
- 5、到全国高职高专师资培训基地及其他机构的短期业务进修；
- 6、学院安排的其他进修。

三、审批程序

1、转岗培训

教务处每半年公布一次师资短缺的课程。需转岗培训的教师，根据公布的短缺课程提出申请报教务处。教务处与有关系部（院）协商，确定转岗培训的教师名单。转岗培训教师与授课系部（院）共同制定进修方案，教务处审核后，报分管院长批准。脱产培训原则上为半年。

2、国内访问学者

根据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的统一安排，教师个人申请，所在系部（院）推荐，由教务处确定名单，报院领导批准后，向省高校教师培训中心推荐上报。批复后，选派人员联系访问学校及导师，按照计划完成研修任务。

3、出国进修

根据省教育厅、教育部安排的国际合作或职教师资进修项目，教师个人申请，所在系部（院）推荐，由教务处确定名单，报院领导批准后，向省教育厅、教育部推荐上报。得到批准后，按统一安排完成进修任务。

4、企业挂职实践及其他培训

到企业挂职实践或到全国高职高专培训基地及其他机构进行的短期业务培训由各系部（院）根据需要安排，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四、进修费用

1、转岗培训

学费：不超过 5000 元，学院报销 50%，另 50%待一年后考核合格给予报销；

交通费：学院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住宿费：在每年 3000 元额度内凭实际住宿费票据报销。培训期间享受坐班人员工资福利待遇。

2、国内访问学者

学费：由学院报销；

交通费：每学期学院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住宿费：在每年 3000 元额度内凭实际住宿费票据报销。进修学习期间享受坐班人员工资待遇。

3、出国进修

上级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上级没有规定的，按下列标准执行：

学费：由学院报销；

交通费：学院报销一次往返路费；

住宿费：在每年 3000 元额度内凭实际住宿费票据报销。

进修学习期间享受坐班人员工资待遇。

4、挂职实践

脱产到企业挂职实践的教师，实践期间享受坐班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每月给予 60 元交通补贴。

五、其他规定

1、转岗培训、国内访问学者、出国进修的教师须与学院签订培养协议，约定研修目标、预期成果、违约责任等内容。进修结束后，参加进修的教师要总结进修期间的学习科研情况，并于 1 个月内，将总结报告及有关鉴定材料报教务处，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2、批准进修并办理了相关手续的，进修结束后持证书及相关费用的正式报销凭据，经教务处验证签批后，按学院差旅费有关规定报销。

3、未完成进修任务或在进修期间调出、辞职或离职的，应偿还学院为其脱产进修期间支付的工资等费用。

4、教师在进修结束后，有义务至少为学院服务 2 年。服务期限未满而申请调出、辞职或离职的教师，须退还脱产进修期间学院为其发放的工资和已报销的学费、交通费、住宿费等费用。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